



GK05 认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认证委托人应向甲方提交《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有关认证材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认证标准及相应法律法规，当认证要求变更时也应持续满足其要求。
- 2) 针对申请认证产品所覆盖的范围，建立符合认证依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
- 3) 遵守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按照检查计划，认证委托人应为检查组提供食宿、行及相应的工作条件。
- 4) 认证委托人应在检查期间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工作，并指派专人就有关生产、加工、销售等情况详细介绍，以确保检查顺利进行。如果认证委托人有分包生产/加工情况的，必须向 ACC 说明，并接受 ACC 对分包方的检查。
- 5) 认证委托人应保存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相关文档记录，以备检查。
- 6)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检查员提出的不符合项，按期落实整改措施，并配合跟踪验证。
- 7) 认证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 ACC 交纳相关认证费用。
- 8)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应维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按 ACC 相关规定进行宣传和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9)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向检测机构交纳相关检测费用。
- 10) 在质量管理体系或生产活动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及时通报 ACC。包括：
 - ①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②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③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④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⑤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⑥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⑦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⑧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⑨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⑩其他重要信息。

- 11) 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员编写的检查报告有疑问或者异议，可自检查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 ACC 认证部释疑（电话：021-50320118）。
- 12) 如符合认证条件，有及时获得认证证书的权利，并在 ACC 网站及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公示。

2. 认证机构（ACC）的权利及义务

- 1)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有关的公开文件。
- 2) 检查组成员和检查计划须征得认证委托人的同意。
- 3) 按照 ACC 认证实施程序开展认证活动，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 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未经认证委托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认证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但法律要求除外。
- 5) 及时向认证合格者颁发认证证书，并在 ACC 网站（www.acclab.cn）和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公布。
- 6) ACC 每年将对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于一年多茬产品同时申请认证的获证组织，需对每茬进行现场检查。同时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情况，ACC 还将对获证组织实施非例行检查（或称不通知检查），非例行检查的数量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
- 7) 对获证组织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ACC 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在此期间，获证方不得将涉及的产品投放市场。
- 8) 对于在例行检查（再认证检查）或非例行检查（不通知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认证产品不能持续符合相关产品认证要求或未按合同规定交纳相关认证费用的，ACC 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并在中心网站和国家认监委“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予以公告。